

如何破解“切条”短视频侵权泛滥难题

■ 本报记者 钱颜

《扫黑风暴》《延禧攻略》等热门影视剧频遭短视频侵权的现象正在成为著作权侵权领域的重大灾区。

日前,在由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办的“短视频平台法律责任”线上学术研讨会上,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张楚表示,短视频平台迅速壮大,得益于人工智能和算法推荐。用户从原来的手动搜索内容变成网络平台的个性化推荐,并因此颠覆了短视频业态中内容的传播方式,短视频侵权内容也随着算法推荐迅速扩散,这给内容版权带来新的挑战。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陈兵同样认为,短视频平台算法推荐下的侵权视频泛滥,将会导致创作、传播的源头枯竭,最终损害用户利益,也有损鼓励创新的市场竞争文化的生长,更不利于数字文化的繁荣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瑛表示,新《著作权法》把法定赔偿金额从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民法典》也增加了惩罚性赔偿,有关政策要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加侵权成本。但是司法实践中,法院对短视频侵权的判赔金额并不高,这对于权利人创新的热情和网络视听产业健康发展不利。

“在损害赔偿的司法确定中,专利、商标与著作权各领域的发展不平衡。”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原资深法官宋健结合相关案件分析道,相比于最高法院二审“香兰素”商业秘密侵权案1.59亿元的判赔数额和最近商标领域拉菲商标侵权案一审7900万元的判赔额,在著作权领域中对高判赔额的共识远低于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甚至在游戏作品领域已经有几千万的赔偿数额,而在视频领域不仅判赔额普遍较低,且与长视频作品的高创作投入、高风险以

及当前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大环境背景不匹配。

与短视频侵权现象对应的是,近年来短视频侵权案件数量逐年攀升。来自北京互联网法院的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该院共受理涉短视频著作权纠纷案件分别为540件、729件、1284件。其中特别指出,短视频用户的切条、搬运行为不是偶发行为而是系列行为,容易形成批量案件。

如何规范短视频平台监管,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网络平台应对损害扩大部分与侵权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常说的“避风港”规则。

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曲三强认为,当新技术带来新的冲击后,“避风港”规则的评判标准、适用规则如何适应新技术的发展,需要重新来审视当初确立的规则、标准是否可循。避风港规则本身不是一个免责的规则,是如何取证的一种方法和手段,通过这种方法来固定证据的程序法上规则,而不是实体法上免责的规则。解决短视频平台侵权泛滥的规制,应当多管齐下,网络平台合理应主动作为,发挥积极的作用。

“随着技术的进步,产业的需求,短视频平台需要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短视频平台应应用技术,进行形式与内容审查相结合,包括进行内容过滤,采取多种措施防止侵权。”刘瑛总结时建议,短视频侵权案件司法判赔金额普遍不高,起

不到遏制侵权的目的,只有提高判赔金额,才能起到激励创新和保护创新的目的。此外,在平台治理中应当融入信用的理念,实行信用监管“契约式”,在行政和司法保护之外,发挥信用长效机制中的事前预警作用。

记者观察到,事情也在起变化。由于短视频创作门槛低,普通公众均可成为短视频的创作者。同时,越来越多的影视制作方将宣发阵地转移到短视频平台,这也导致甄别侵权视频难度大大提高,促使原本竞争的视频平台走向合作。3月17日,抖音、西瓜视频、今日头条与搜狐达成合作,得到搜狐全部自制影视作品二次创作相关授权;6月30日,快手宣布与乐视视频就乐视的独家自制内容达成二创相关授权合作;7月19日,抖音宣布与爱奇艺达成合作。

制图
耿晓倩



“无障碍影视”APP运营者上海俏佳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未经爱奇艺公司授权,通过该APP向不特定公众提供涉案电影无障碍版的在线播放服务,爱奇艺公司将俏佳人公司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俏佳人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杜达宇)

上海版权产业成为新经济发展重要力量

上海市版权局日前发布的《上海版权产业报告(2020—2021)》显示,2020—2021年,上海全年版权产业增加值达到3700多亿元,占全市GDP比重为9.56%,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从2012年的1300多亿元增长到目前的2700多亿元,占全市GDP比重超过7%。以软件与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广告、文化艺术、出版发行、广播影视等为代表的核心版权产业占全部版权产业的比重持续提升。

报告显示,上海版权产业连续多年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支柱产业地位持续巩固,在促进经济增长、吸纳就业人口、扩大对外贸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在全球版权产业格局中赢得发展先机。2020年至2021年,作为上海城市发展的重要引擎和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载体,上海版权产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带动全市经济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实现了对外贸易的逆势增长,其中在电竞、游戏等新产业中发展成果斐然,可见数字版权领域进步对促进经济高速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020年文旅部发布实施的《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促进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互动消费等新型消费发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校长吴汉东告诉记者,版权产业是新经济发展的引擎,可以构成知识经济发展的核心内容,它具有高智力、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效益的特点,同时也是低污染、低消耗、低投入的先进产业。推动版权相关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也等同于推动数字经济健康稳步发展。

在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任何良庆看来,版权是文化产业的灵魂,也是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助推器。应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文化体系和文化产品的建设,加强音乐、漫画、图片等内容产品的版权保护,积极培育数字文化产品市场,打造精品数字版权文化品牌,赋能数字版权内容产出迈上新台阶,助推数字版权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

版权产业的高速发展离不开版权服务的不断创新。记者了解到,2019年9月,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版权服务中心成立,这是全国首个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版权专业服务平台,主要围绕版权快速登记、快速监测预警、快速维权等开展服务,已为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内的权利人、创新主体办理快速登记作品近6.2万件。

根据国家版权局印发的《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我国到2025年,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将提高到7.5%左右,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将提高到4.75%左右。《规划》强调,进一步完善版权工作体系为主要措施,不断提升版权工作水平和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文化强国、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更加有力的版权支撑。(穆青凤)

美国“拜一杜法案”浅谈

■ 史雁鸣

著名的“拜一杜法案”是美国于1980年出台的联邦法律,旨在促进利用联邦资金的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该法案作为实现美国技术能力卷土重来的机制之一,到目前为止,在美国国内外均受到了极大的关注。

美国在经历了“二战”后的高速发展期之后,从上世纪60年代末开始,在经济和科学技术领域遭遇到了发展瓶颈,面临被日本等后起国家逐渐赶超的压力。美国国内对于国际竞争力下降的担忧日益高涨。作为提高竞争力的政策的一部分,国会对于利用联邦资金获得的研究成果的处理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讨论主要集中在两种可能的途径上:公共管理途径(对于由联邦资金研发产生的发明,应由联邦政府拥有和管理)以及民间转让途径(依靠社会和民间的力量来实现研究成果的实用化)。

对于联邦政府所持有的专利实用化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查的结果表明,尽管联邦政府负担了美国的基础研究费用的大约80%,但实际上对于研究成果的专利许可以及实用化却在4%以下。例如,在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于1978年之前的31357件发明中,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虽然确保了其中30103件的所有权,但实用化率只有不到1%。而另一方面,由研究人员获得所有权的科研成果虽只有1254件,但其中却有18—20%得到实际应用。随着诸多研究和分析的不断展开和深入,美国大学研发产生的专利数量稀少、成果转化率不高导致国家创新研发体系效率低下的观点被逐渐认可,矛头指向了大学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问题。由此,催生出了由美国民主党前参议员伯奇·拜耳和共和党前参议员罗伯特·约瑟夫·杜尔共同提出的名为《小企业非营利组织专利程序法》的立法案,也就是世人所称的“拜一杜法案”。

“拜一杜法案”于1980年11月20日和21日相继在美国众、参两院通过,但并未以单独的形式成为法律,而是将法案的具体内容以1980年《美国专利商标法修正案》第6部分的形式正式生效。其后,经过1982年9月美国《专利法技术性修改法》的修改,“拜一杜法案”规则被调整成为美国法典第35编第18章。

“拜一杜法案”的主旨可大体概括为以下几点:大学、非营利法人、中小企业在联邦政府的资金提供下进行研究时,可获得与政府资助所产生的研究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获得知识产权的机构可以许可给其他机构;联邦政府保留可以无偿使用与研究成果相关的专利的非独占性许可。其主要目的是促使大学、中小企业等与联邦机构签约,执行联邦政府资助的研发计划后,能够保有作为其研究成果的专利。

与“拜一杜法案”相关的法条一共有13条,其中,最重要的三条是§200、§202和§203。

在35 USC§200中,明确了法案的政策目标:利用专利制度,促进联邦政府资助研发所完成发明的利用;鼓励小企业最大限度地参与联邦政府资助的研发活动;确保非营利性机构(例如,大学、科研机构)和小企业所完成的发明被用于促进自由竞争和企业发展;促进美国产业和工人在美国完成的发明的商业化,提升公众可用性。

35 USC§202对于权利归属作出了规定,是法案中最为核心的一条。根据该条款,大学或中小企业等与联邦机构签约的签约方在知晓项目发明以后的合理期限内,需向联邦机构作出发明报告;在向联邦机构披露发明后2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选择是否保留项目发明的所有权,但如果逾期未选择,则该发明权利将归属于联邦机构;在选择保留项目发明的权利之后,需在法定期限届满前提交专利申请。

35 USC§203是关于介入权的条款。该条规定:在接受资助的项目承担者没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该项目发明成果在其应用领域进行实际应用、没有适当地应对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需求、没有适当地满足联邦规章规定的公众使用的需求等一些明确规定的特定情形下,联邦机构可要求签约方、受让人或者获得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将取得所有权的项目发明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有能力的实施者。

法案的通过,使得接受联邦政府资助的大学或中小企业拥有了基于自愿原则选择是否保留对项目发明的所有权的选择权。即,大学或中小企业与联邦政府作为合同双方,理论上本应通过相互协商来约定权利的归属,然而,该法案则明确限制了作为出资的强势一方的联邦政府所享有的通过合同进行协商的权利,从而将选择权直接交到了大学或中小企业的手中。简言之,就是通过一方面对大学或中小企业的合同义务进行松绑,另一方面对联邦政府通过合同约定获得发明

所有权的合同权利进行限制,实现了政府向研发机构的“放权”。

与此同时,法案并没有使政府丧失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权利,而是通过有关介入权的规定,保留了政府在明确规定的特殊情形下进行必要干预的权利;这样,政府不必亲自参与自身并不擅长的经营活动,却能够发挥其应尽的监管职能,从而,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与向企业和研究机构放权之间保持了平衡。

关于“拜一杜法案”出台后的作用和效果,人们普遍给予积极的评价。通常认为该法案改变了美国大学、中小企业的科技成果普遍难以转化为生产力的状况,激发了以科技成果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动能,扭转并摆脱了彼时经济下滑、竞争力下降的窘境,奠定了美国在随后40年以生物医药和信息技术两大支柱产业为代表的科技优势地位,是美国在20世纪90年代后重回经济、科技、社会快速发展的繁荣之路的重要原因。例如,《经济学人》杂志就曾对“拜一杜法案”给予极高的评价,称其是“在过去50年中最保护国民的法律,在遏制美国的产业竞争力下降方面起到无与伦比的作用的措施”。

另外,该法案对于促使联邦政府形成统一的专利政策的意义也不容忽视。在“拜一杜法案”出台之前,虽然也存在一些与利用联邦资金获得的研究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但是各州采取的作法不尽相同,各自制定了单独的知识产权规则,导致多达26个相关政策并存的混乱局面;而该法案诞生之后情况大为改善,这中间“拜一杜法案”对此显然起到了关键性的积极作用。

当然,关于该法案的作用,也有一些人持有怀疑和批评的意见。有观点

认为,虽然美国大学的技术转让活动在1980年以后逐渐活跃,大学专利的取得和许可授予不断增加,但这未必与“拜一杜法案”有关。例如,对于大学中的技术转移机构的设置,由于之前也存在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1925年设置技术转移机构)、加利福尼亚大学(从1943年开始通过政策支持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斯坦福大学(1970年设置技术转移机构)这样的先例,因此,在该法案之前,美国大学已经开始促进技术转移。相关分析认为,“拜一杜法案”与大学技术转移活动的激活之间相关性薄弱。此外,有观察表明,“拜一杜法案”规定的研究成果的报告义务并未得到严格的遵守,联邦政府未能准确地掌握对于研究成果的应用状况,从而导致联邦政府不能被有效行使对于研究成果的无偿非独占性许可。

总而言之,在美国出台“拜一杜法案”之后,对于美国内外均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其后,诸如日本、德国等科技强国纷纷仿效,相继出台类似制度和政策以鼓励技术发明和创新。

当前我国面临着如何鼓励中国企业和研究机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破“卡脖子”技术问题的重要挑战。笔者认为,无论人们如何评价“拜一杜法案”,这一法案都值得我们更深入地研究和探讨。然而,任何生搬硬套或简单模仿都可能会造成适得其反的效果,只有结合我国具体的实际情况,才能找到适合我国当前发展特点的正确措施和途径,突破科技发展瓶颈,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实现从“中国制造”到“中国智造”的飞跃。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仲与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日前在贸仲香港仲裁中心和线上举行了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和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傅华伶作为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协议。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贸仲与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将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知识共享等方面进行深入、友好的合作,以新思路、新模式共同探索理论与实践融合的前沿问题,进一步推进具有开拓性、前瞻性的学术和实务对接。

王承杰回顾了贸仲与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在过去数十年间互相合作、见证彼此成长的历程。他表示,在教育部、司法部等部门组

织实施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的背景下,贸仲与港大的合作起到了很好的引领、示范作用。贸仲愿与香港大学法律学院以《战略合作协议》为依托开展更加广泛、深入的交流合作,在争议解决领域加强国际交流、吸收国际经验,同时也发出亚洲声音。

傅华伶介绍了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在教学工作中加强“中文教育、中国法教学、与中国内地交流”的目标,强调了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面向世界、背靠祖国、立足湾区”的战略定位,表达了希望能够与贸仲就学生培养、学术研究等相关领域开展务实合作的期待。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方候选人首次当选 联合国两法庭法官

本报讯 第77届联合国大会全会日前举行联合国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法官选举,两位中方候选人成功当选。

经联合国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来自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高晓法官当选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任期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6年6月30日;来自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孙祥壮法官当选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任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系根据联大第62/228号决议于2009年设立,

共有9名法官,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日内罗毕办公。联合国上诉法庭亦根据联大第62/228号决议于2009年设立,共有7名法官,均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办公。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是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机构,为维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联合国系统在法治基础上有效运转发挥重要作用。

自联合国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设立以来,这是来自中国的首次当选两法庭法官。

(田雨)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